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公正的立场和客观严谨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实行关联方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我们一致同意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独立董事：

崔 鹏

黄攸立

郑洪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